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3號

原告 吳俊煌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被告 徐慶順

徐孝德

徐茂城

徐維聲

徐虎雄

徐維鍾

王曹秀蘭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婕妤律師

楊忠憲律師

被告 侯進益

漂亮的家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庭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。經本院囑託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，就原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倘若可通行被告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○○000地號土地對外通行，系爭土地因此可增加之市場價值或可獲得之利益進行鑑定，該事務所認為所增價額係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5,684元，此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稽。準此，本件訴訟

01 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35,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，
02 扣除前繳納6,830元，尚應補繳24,2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
04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12 書記官 周彥儒